

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

111.08.03 修正

	學生現況		處理流程	備註
1	退學 轉學 已畢業		於簽領清冊上註明「退學」、「轉學」或「已畢業」，併鑑定證明書繳回。	
2	休學		因仍具學生身分及該校學籍，且隨時可能辦理復學，故仍應盡力通知簽領。	
3	死亡		註明「已故」並繳回鑑定證明書。	
4	出國		原則上如果通知不到，仍請於簽領清冊上註明原因，並繳回鑑定證明書。俟該生返校後再另備文到部請發。	
5	鑑定證明書已過適用期限	本學期已提報者	請確認該生已依第1梯次鑑定結果之建議提報第2梯次鑑定作業，並請於簽領清冊之簽名欄位註明「已過適用期限，並已協助提報第2梯次鑑定」後繳回鑑定證明書。	
6		本學期無提報者	免通知領取，但請學校輔導於期限內提報鑑定。	
7	本學期提報放棄		檢附放棄聲明書併鑑定證明書繳回。	
8	學校端於上學期提報鑑定期間將學生移除通報網		1. 請學校取得學生之放棄聲明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併鑑定證明書繳回。 2. 若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請以新增疑似生方式將學生加入至通報網，並填具鑑定申請書與綜合評估報告。	學校端對於鑑定業務不熟悉，按過去作法(學生告知手冊已過期)，通知通報網移除學生資料
9	生日或姓名輸入錯誤		先領回，以教育部公告之補(換)發作業原則辦理。	學校端當初於通報網輸入錯誤